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3〕33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学科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3年5月29日

湖州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一项综合性、长远性的系统工程。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科建设工作，提高办学水平和层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任务是全面深化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强省战略，紧密围绕学校高水平应用型高校的办学定位，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创新发展高度契合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凝练学科方向，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优化梯队结构，提高学科组织化程度；优化学科合理布局，通过分层分类建设，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以特色应用型为主要发展方向，谋划培育硕士学位点，有效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为打造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学科设置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最新颁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学科建设工作实行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学科带头人负责的三级管理体制，学校与学院、学科签订建设目标任务书，并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研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

委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学科建设工作有关学术事务的管理职责，依照《湖州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关职责。

学校组建学科建设工作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专委会委员代表组成，行使学科考核职能。学院参照学校组建院级学科考核机构，履行相应学科考核职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的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制定本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管理和协调本学院学科资源；推荐学科带头人选；指导与监督本学院学科建设工作，组织申报各级各类一流（重点）学科；审议学科建设经费预算，监督本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使用；完成与学校签订的学科建设任务等。

学院应重视基层学科组织建设。每个基层学科组织涵盖若干学科方向，各学科方向与领衔一级学科的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基层组织负责人一般由学科带头人、负责人或方向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学科在学校和学院的指导下具体负责实施建设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并完善学科制度体系，参与制定并具体实施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学科发展方向，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建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的学科建设队伍；开展学位点和各级各类一流（重点）学科的申报与建设工作，拓展学科发展平台；统筹学科建设经费预算，把关建设经费的合规使用；支撑专业发展，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参与并组织学术交流，形成良好的学科文化和学术氛围。

第八条 各学科方向应建立相应学术研究团队，由方向负责人管理。各学科成员都应加入相应的学术研究团队，个人研究方向与学科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并积极承担学科公共性事务工作。学科成员应有明确的学科归属，人员原则上不能交叉填报。

第三章 学科管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各学科的现实基础，按照分层建设、分类管理的要求，建立省-市-校三级一流（重点）学科体系。各级一流（重点）学科要以全面建成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为引领，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自身建设目标和任务，着力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

第十条 遴选各级一流（重点）学科应遵照以下原则：符合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规划要求，有利于学科布局优化和特色形成；具有结构合理、学术氛围良好、团结协作的学科团队；拥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的学科带头人；具备优良的科研和教学基础，承担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科研项目，具有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的能力。

第十一条 省级一流学科的建设目标是学科特色更加鲜明，结构更加优化，队伍实力进一步提升，引领省内同类学科发展，进入国内同类学科先进行列；市级重点学科的建设目标是能够助推湖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对湖州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有力支撑。

第十二条 校级一流（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紧密结合地方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地域特色，开展协同创新，为学校高质量事业发展提供学科支撑，实现学校对地方行业产业的支撑、引领、带动作用，形成高层次应用型研究成果，基本具备申报更高级别一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能力。

第四章 学科带头人管理

第十三条 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勇于创新且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各级一流（重点）学科带头人产生程序：本人申报、学科民主推选、学院推荐、专委会评议，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校长办公会审定。学科带头人聘期一般与所在学科建设周期相同。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一般为学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由学校中层正职以上管理岗位的人员担任时，可根据需要推荐另配学科负责人，协助其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另配的学科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周期内，学科带头人一般不作调整。学科带头人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的，由二级学院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动态调整，报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的主要职责

（一）把握学科前沿，引领学术发展方向，带领和组织学科

成员开展学术研究，提高学科学术水平。

（二）确定学科建设目标，制定和执行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学科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管理、规范运行学科建设工作，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对学科的考核和检查。

（三）优化学科建设队伍结构，选拔学科建设团队人选，依据学科建设切实需求推荐人才引进人选。

（四）组织学科申报科研项目，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五）组织一流（重点）学科、学位授权点以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科平台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学科负责人、学科方向负责人、学科团队成员及学科秘书的管理和考核。

（七）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组织编制经费预算与使用方案并严格执行，接受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八）负责其他运行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一流（重点）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学科秘书，负责数据整理、档案管理、新闻报道、对外联络、经费报销等日常工作。学科秘书由学科成员兼任。

第十九条 各级一流（重点）学科带头人的管理工作由学校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一流（重点）学科带头人需提交学科建设委员会评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更换。学科负责人的更换须经学科带头人及学院推荐，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核聘任。学科需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考核学科团队与成员对学科发展

的贡献度。

第二十条 各类学科建设工作量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经费包括国家、省、市、校等各级下拨的学科建设经费（含日常运行经费）和配套经费，以及学院、学科自行投入或争取的各类经费。上级主管部门下拨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管理规定的，参照校级学科建设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人才培养：主要用于本科生及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费用，包括学生发表论文所产生的版面费、申报各类教学平台（基地）、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指导学生参与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等相关业务产生的经费。

（二）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主要指从事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咨询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以及科研平台的建设费用。科研相关的经费使用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学科队伍建设：主要用于学科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人员培训等业务。

（四）学术合作与交流：主要用于学科组成员出国及赴港澳台进修访学，主/承/协办国内外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专家来校

报告（讲学）等业务产生的经费。相关经费支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科运行及其他：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专家咨询，网站建设与维护，研讨和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运行业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一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建立专项经费项目账户，学科带头人为学科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支持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资金使用绩效等负责。学科带头人应根据本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学科成员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学科建设经费应根据经费来源及性质，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和额度。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业务招待支出及与一流（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不得以劳务费、奖励、津贴等形式发放给学科成员。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年度经费使用计划需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备案，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的，需向所在学院及科研处（学科建设处）提交计划变更报告，说明变更理由及其内容，经学院同意，报科研处（学科建设处）批准后方可按新计划执行。

学科应定期向本学科全体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每年需向学院、学校提交经费使用年度报告，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未入选各级一流（重点）学科建设方案的学

科，分别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用于下一步的学科培育。

第二十六条 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规定。学校监察审计部门定期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对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致使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学校有权终止经费使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校级以上一流（重点）学科的考核评估工作由学校考核小组负责，科研处（学科建设处）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具体实施。校级一流（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结项验收等定期考核评估制度。学院参照学校要求，制定具体学科考核细则，由院级学科考核机构对所在学院其它学科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一流（重点）学科考核重点是学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及建设成效。其中，学科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学科建设任务和年度建设报告；建设成效考核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学科队伍建设、学科影响力、学术合作与交流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验收考核程序

（一）学科总结。学科对考核期内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并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评，填写考核表。

（二）材料查验。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对学科提交的相关

考核材料进行查验。

（三）汇报与答辩。学科带头人向学校考核小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进行答辩。

（四）实地评估。学校考核小组根据汇报和答辩结果，选择部分学科进行实地检查评估。

（五）综合评议。学校考核小组根据学科总结报告、汇报与答辩情况及实地评估结果，对考核期内学科建设工作进行评议。

（六）考核结果经科研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审批后公布。

第三十条 奖励及惩处

（一）考核结果优秀的学科，优先推荐其申报高级别重点学科的建设。

（二）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学科，要求该学科提出整改意见，学校视情况核减其下年度的学科建设经费。

（三）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末位的学科，学校将停止拨付该学科建设经费，直至撤销一流（重点）学科。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校战略发展需求、学科建设现状以及考核情况，学校对校级一流（重点）学科进行遴选、重组与撤销。一流（重点）学科调整由科研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科研与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科研处（学科建设处）具体承办。

- 附件：1.校级一流（重点）学科年度建设报告
2.校级一流（重点）学科考核评估表
3.校级一流（重点）学科建设评价结果备案表

附件 1:

校级一流（重点）学科年度建设报告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学科名称：_____

学科类别：_____ 培养层次：_____

学科大类：_____ 学科带头人：_____

一、学科建设成效与负责人履职情况（1000 字以内）

可加页

二、主要建设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	目标数	年度完成数	完成率 (%)	
人才培养 35%	教学平台 (基地)	1	国家教学平台(基地)数				
			省级教学平台(基地)数				
	本科生教育	2	学生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数(篇)				
			本科生读研率(%)				
	研究生教育	4	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				
	教学成果与 奖励	5	国家教学成果奖(项)				
			省级教学成果奖(项)				
6		省级及以上规划(优秀)教材(部)					
7	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奖励(项)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35%	科研平台	8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数(个)				
			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数(个)				
			市厅级科研创新平台数(个)				
	科研项目 与经费	9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数(项)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数(项)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数(项)				
			重点横向课题数(项)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万元)				
			师均科研经费(万元)				
	科研成果	10	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篇数				
			其中:国内权威期刊论文(篇)				
				SCI一区、SCI二区 top 收录期刊论文(篇)			
		11	出版著作(部)				
		12	科技成果转化数(个)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万元)							
13	应用性成果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件)						
		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件)					
成果奖励	14	获国家级成果奖励(项)					
		获省部级成果奖励(项)					

学科 队伍 建设 10%	专任教师 人数	15	专任教师总数（人）			
			其中：省部级人才（人）			
			其中：市厅级人才（人）			
	专任教师 结构	16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17		新增正高级职称人数				
学科 影响力 9%	专业建设	18	省部级及以上专业项目 建设数			
	学术兼职	19	在重要学术/行业组织担任 重要职务的人数（人）			
学术 合作与 交流 11%	师资国际化	20	3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 学（研修）教师占比（%）			
	学术交流	21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次			
		22	主/承/协办国内外学术会议 场次			
		23	邀请国内外来校报告（讲学） 人次			
综合完成率（%）						

附件 2:

校级一流（重点）学科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考核评估表

一级指标	序号	具体指标	分值	数量	得分
人才培养 (35 分)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基地）数(个)●	8		
	2	省部级及以上教材	6		
	3	联合培养研究生人数	3		
	4	本科生读研率(%)	4		
	5	本科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奖励数(项)	6		
	6	本科生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数	2		
	7	教学成果奖数(项)	6		
科学研究 与社会服务 (35 分)	8	市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个)●	6		
	9	重点横向科研项目	4		
	10	横向科研经费总量（万元）	2		
	11	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数(项)	6		
	12	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数(篇)	4		
	13	出版专著数（部）	3		
	14	科技成果转化	2		
	15	应用性成果	3		
学科队伍 建设 (10 分)	16	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数（项） [包含文艺创作作品获奖]	5		
	17	人才称号●	4		
	18	博士学位教师占比(%)	4		
学科 影响力 (9 分)	19	新增正高职称人数	2		
	20	省部级专业建设项目数（个）	6		
学术合作 与交流 (11 分)	21	在重要学术/行业组织担任 重要职务的人数(人)	3		
	22	3 个月及以上出国(境)访学(研修) 教师占比(%)	2		
	23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次	3		
	24	主/承/协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场次	3		
	25	邀请来校报告（讲学）人次	3		

说明:

(一)所有指标均需备注相关详细信息,并提供由归口管理部门盖章的支撑材料。

(二)带“●”的指标包含存量与增量数据,计算方法为存量×40%+增量×60%;“存量”是指立项建设前的数据,“增量”是指考核周期内的新增量。

(三)各具体指标得分=(本学科值/本评价组别最高值)×该指标分值。

(四)各指标计数方法:

数量统计规则: 基准级别业绩计数为1,基准级别以下业绩不计数,基准级别以上业绩在基准级别业绩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折算。例如第1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根据《湖州学院教学工作业绩认定和计分办法(试行)》(下简称“教学办法”)核定的相对比例进行折算。基准计数级别为(三)JB1——省部级教学平台(工作量分:500分)为基准级别(计1个),如获1项国家级教学平台(工作量分2000分),则可计 $1*2000/500=4$ (个)。

第2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教学办法》中(八)JB1。

第3项:本项由科研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处))提供相关证明。

第4项:本项由学生工作部提供相关证明。

第5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教学办法》中(六)JB4。

第6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参考第12项。

第7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教学办法》中(一)JB3 第三单位。

第8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湖州学院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试行)》《科研业绩分类与工作量核定办法的补充规定》(下简称“科研办法”)核定的相对比例进行折算。基准计数级别为KC2-1。

第9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KB1-3,需提供项目清单及到账证明,并由科研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处))认定。

第10项:本项需提供项目清单,并由科研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处))认定。

第11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KC1-3。

第12项:本项只统计学校为第一单位、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KC6-3。

第 13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 KD7-8。

第 14 项：本项不计数，直接算分。计分内容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数（个）1 分，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万元）1 分。例如某学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数为 10 项，转化金额 5 万元，计分方法为 $10/\text{本评价组别最高值} * 1 + 5/\text{本评价组别最高值} * 1$ 。

第 15 项：本项只统计学校为第一单位、教师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 KC5-3。

第 16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 KC3-4 三等奖（工作量分：15 分），文艺创作作品获奖计数同样参照本办法。

第 17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市级人才称号，省部级、国家级人才称号的折算比例分别为 5 和 10。

第 18、19 项：本项由人事处提供相关证明。

第 20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教学办法》（二）JB1。

第 21 项：主要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全国一级学会（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或下设二级分会主任委员、省一级学会（协会）副理事长及以上等，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国际组织名单可参考外交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官方网站，国外有关政府、社团、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会或非政府组织等暂不纳入。

第 22 项：本项由人事处提供相关证明。

第 23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 KC8-4。

第 24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科研办法》中 KA8-3。

第 25 项：本项基准计数级别为副高级职称或博士，正高级职称/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特级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院士的折算比例分别是 1.5 : 2.5 : 3.5 。

附件 3:

校级一流（重点）学科建设评价结果备案表

学科名称（盖章）：_____ 学科负责人：_____

所在学院（盖章）：_____ 学院负责人：_____

校级一流学科评价结果：

学科名称	学科大类	得分排序

校级重点学科评价结果：

学科名称	学科大类	得分排序

湖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